

证券代码：874449

证券简称：艺虹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 年 2 月 6 日，天津证监局正式受理公司辅导备案材料，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友好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终止辅导协议》，确认《辅导协议》终止履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天津证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85.89 万元、10,418.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2%、14.0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终止辅导协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申请》。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